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开晓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加快业务发展，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拟分别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安徽省分行申请人民币 5,000.00 万元贷款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人民币 2,000.00 万元贷款。为此，公司对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向上述两家银行的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为加快业务发展，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人民币 3,0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为此，公司向其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6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中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债券具体的发行条款相关规定。现根据市场状况，公司对相关条款修改补充如下：

1、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分期发行。

2、由公司财务总监杨宝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办理本次债券备案事宜等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鹤壁垃圾发电和再生资源项目公司的议案》

本公司已与鹤壁市人民政府签署了《鹤壁市环保产业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合作框架协议》。现为加强同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对具体条款的洽谈、沟通，推动协议中相关项目尽快落实、加快项目落地，本公司拟在鹤壁市设立相关项目公司推动相应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枣庄生物质发电及热力项目公司的议案》

本公司已与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政府签订了《枣庄市农林生物质焚烧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现为加快农林生物质焚烧热电联产项目的推进，公司拟成立生物质发电及热力两个项目公司推动相关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下午 1:30 在公司总部五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5 日